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雄安新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0号）**

### 内容提要

为推动雄安新区建设和创业投资行业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0月31日以财税[2023]40号文（以下简称“40号文”）的形式公布了雄安新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试点政策。



40号文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根据40号文，雄安新区内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可适用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适用收入条件	持股时长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免征额计算
转让满足持股时长要求的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	3年以上	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	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 × 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2
	5年以上	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 × 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

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 在雄安新区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并按照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值得关注的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及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已分别自2020年1月1日及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了同样的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总体而言，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将鼓励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进行长期投资，从而减轻对其个人股东在公司层面（股权转让所得按25%征收企业所得税）和股东层面（股息所得按20%的比例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被“双重征税”的影响。

40号文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2023年1月1日前发生的股权投资，在40号文规定的执行期内转让股权取得的所得符合40号文规定的，适用40号文规定的税收政策。

建议纳税人和投资者参阅40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考虑潜在的投资和商业机会，以充分享受相关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0号文全文：

[http://www.xiongan.gov.cn/2023-10/31/c\\_1212295687.htm](http://www.xiongan.gov.cn/2023-10/31/c_121229568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及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的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全文：

<http://czj.beijing.gov.cn/zwxx/tztg/202102/P020210201343789231081.pdf>

[http://czj.sh.gov.cn/zys\\_8908/zcfg\\_8983/zcfb\\_8985/sszc\\_8998/20211102/b0c1b50c4bc5418a8c9cfd7915724faa.html](http://czj.sh.gov.cn/zys_8908/zcfg_8983/zcfb_8985/sszc_8998/20211102/b0c1b50c4bc5418a8c9cfd7915724faa.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全文：

[http://www.gov.cn/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http://www.gov.cn/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14-08/21/content\\_5023863.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4-08/21/content_5023863.htm)

-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集成改革实施方案（甬政办发[2023]41号）**

### 内容提要

为推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高水平开放，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甬政办发[2023]41号文发布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集成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深化通关自由化便利化改革，推动口岸、商务、海关、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对接。
- ▶ 推进新型国际贸易模式改革，创新跨境电商保税进口业务。
- ▶ 推动教育、医疗、技术服务等服务业领域扩大外资开放。
- ▶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

建议相关各方阅读《实施方案》以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并考虑潜在的投资和商业机会，以充分利用所提供的便利。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实施方案》全文：

[http://swj.ningbo.gov.cn/art/2023/10/20/art\\_1229051955\\_1780051.html](http://swj.ningbo.gov.cn/art/2023/10/20/art_1229051955_1780051.html)

- ▶ **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23号）**

### 内容提要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3年10月24日经京政办发[2023]23号文发布了《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力争通过5年时间，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构建金融有效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

据此，《方案》中部署了以下主要任务：

- ▶ 加快完善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 ▶ 优化科创金融市场体系
- ▶ 完善科创保险和担保体系
- ▶ 夯实科创金融基础设施
- ▶ 推动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
- ▶ 推进科创金融开放交流与合作
- ▶ 优化科创金融生态环境

其中，《方案》在力求发挥好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等已有平台和机制作用的同时，积极探索新的科创金融模式，推动形成更多制度性成果，如建立普惠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深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和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等。

建议相关企业阅读《方案》全文，并考量潜在的投资和商业机会。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方案》全文：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qui/202310/t20231027\\_3289238.html](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qui/202310/t20231027_3289238.html)

### ▶ 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分送集报免除担保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48号）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推动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高质量发展，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海关总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3]148号（以下简称“148号公告”），在批次进出、集中申报（以下称“分送集报”）<sup>1</sup>业务领域推行高级认证企业（AEO）免除担保措施。

根据148号公告，综保区内高级认证企业（以下简称“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开展分送集报业务时，可向所在综保区主管海关申请免除担保。申请免除担保可通过金关二期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子系统申报分送集报类型的业务申报表完成，无需填报担保信息。

然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海关认为存在监管风险的，区内高级认证企业不适用免除担保措施。

148号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2023年10月27日起生效。

<sup>1</sup> “批次进出、集中申报”是指允许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与境内区外企业分批次进出货物的，可以先凭核放单办理货物的实际进出区手续，再在规定期限内以备案清单或者报关单集中办理报关手续，海关依托辅助系统进行监管的一种通关模式。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48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454908/index.html>

###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33581&itemId=861&generaltype=1>

#### ▶ 公布2024年货物出口配额总量（商务部公告[2023]44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310/20231003449868.shtml>

#### ▶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办法》意见的公告

<https://yyg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c-86787ed5-018b-70972472-006a#iframeHeight=805>

#### ▶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23]17号）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0/content\\_6912936.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0/content_6912936.htm)

####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4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rulesDetail.html?docId=1134197>

#### ▶ 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34198&itemId=861&generaltype=1>

#### ▶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1/content\\_6913197.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1/content_6913197.htm)

#### ▶ 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3]122号）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1/content\\_6913271.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1/content_6913271.htm)

#### ▶ 关于优化调整健康申报模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51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457761/index.html>

#### ▶ 关于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改革实施方案

[https://mp.weixin.qq.com/s/J9ffeZCZCFPSaGkOv\\_qu3w](https://mp.weixin.qq.com/s/J9ffeZCZCFPSaGkOv_qu3w)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周澔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s://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884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s://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